

(8) 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司（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鑫欣食品商行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鑫欣食品商行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饮料第三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饮料 第三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鑫欣食品商行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.2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鑫欣食品商行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9 日

